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拟获配股数73.2064万股，获配金额为29,999,982.72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武汉长进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为12.242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同时担任武汉长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武汉长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为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是参与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暂缓披露程序，现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 风险提示

1、武汉长进最近三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武汉长进面临产品结构单一与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目前，武汉长进正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商业航天、测量传感、医疗健康等新兴应用领域，但其收入贡献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存在因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引致的成长性风险。

2、除武汉长进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外，锁定期内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估值波动、解禁时的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构建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体系，对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拟获配股数73.2064万股，获配金额为29,999,982.72元，本次认购获配股份数占武汉长进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13%。公司所获配股票自武汉长进本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99.998272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战略配售认股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战略配售认股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l
成立日期	2012/7/11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1401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注册资本	7,025.25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73.11	88,474.94
负债总额	25,580.31	25,731.61
净资产	64,792.80	62,743.33
营业收入	5,395.30	24,682.76
净利润	1,988.65	9,56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2.53	8,681.96

注：武汉长进2026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173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武汉长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98元/股，战略配售事项下拟发行的A股认购价格与A股发行价格相同。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拟获配股数73.2064万股，获配金额为29,999,982.72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同意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如发行规模发生变化，为遵从有关监管要求，甲方有权在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形下，调整乙方最终获配金额和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乙方承诺接受上述调整结果，但乙方申购款项不得超过叁仟万元。

(三)认购数量：乙方承诺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以甲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布的有关配售结果的公告文件为准。

(四)乙方承诺：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限售期间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锁。

(五)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申购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视为甲方违约情形时，甲方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应立即原路向乙方返还申购款项。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后仍未得以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合作

1、核心产品定制化协同

针对激光制造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双方将开展核心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与生产合作。武汉长进依托其在掺稀土光纤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提供适配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特种光纤产品。同时，公司将向武汉长进开放其激光器整机的测试场景与数据反馈，帮助长进光子优化光纤产品的性能参数，实现产品迭代升级。

2、新兴市场联合拓展

双方将携手布局光通信新兴市场需求。在光通信领域，武汉长进的光纤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可以很好地满足目前光通信市场的需求。公司可利用其在光通信领域现有的客户实际需求，与武汉长进合作开发MPO(Multi-Fiber Push On)连接器、MMC(Mini-Multi-Connector)连接器生产所需的通讯光纤，共同参与海外AI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

(二)产业链协同

1、上下游产能协同联动

打通从光纤材料到激光设备的全产业链产能衔接。武汉长进根据公司的激光器生产计划，提前布局光纤产能，确保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实现产能的动态匹配。

2、技术研发深度融合

针对当前高端掺稀土光纤被海外垄断的现状，双方联合开展特种光纤的配方优化、预制棒制备工艺改进等研究，提升产品的性能指标，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共同探索下一代激光技术，如超短脉冲激光等领域的材料与设备协同研发，提前布局技术储备。在研发过程中，共享知识产权成果，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提升双方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以发行人确定的公开发行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武汉长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以发行人确定的公开发行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风险提示

1、武汉长进最近三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武汉长进面临产品结构单一与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目前，武汉长进正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商业航天、测量传感、医疗健康等新兴应用领域，但其收入贡献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存在因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引致的成长性风险。

2、除武汉长进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外，锁定期内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估值波动、解禁时的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27,528,3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343,154,022股。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5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5人，代表股份总数1,309,41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7.8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股份总数769,645,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4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6名，代表股份总数539,76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7.35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24人，代表股份总数545,369,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7.42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599,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6人，代表股份539,769,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7.3506%。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79,004,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76%；反对21,33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5%；弃权9,072,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4,959,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39%；反对21,33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5%；弃权9,072,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5,38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47%；反对18,42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4%；弃权5,602,8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1,337,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5%；反对18,42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91%；弃权5,602,8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在审议该提案时，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王佶先生回避表决，持有股份764,045,593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515,722,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39%；反对20,945,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6%；弃权8,701,6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5,722,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39%；反对20,945,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6%；弃权8,701,6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6%。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审议该提案时，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王佶先生回避表决，持有股份764,045,593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516,567,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89%；反对22,720,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0%；弃权6,081,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6,567,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89%；反对22,720,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0%；弃权6,081,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0%。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38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27%；反对22,9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7%；弃权6,096,3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6,335,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63%；反对22,93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59%；弃权6,096,3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84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5%；反对27,659,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3%；弃权5,907,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1,80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52%；反对27,659,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7%；弃权5,907,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533,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9%；反对15,59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弃权6,285,8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3,48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77%；反对15,59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7%；弃权6,285,8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霏霏、金晓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人通知背景情况简介

1、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应三名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26,627,7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之一，已于2025年8月先行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4,473,850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52,556,968股变更为7,428,083,1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2025年度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120,796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428,083,118股)的0.7555%。

上述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6,120,796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428,083,118股变更为7,371,962,3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3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80,000股的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80,0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将由7,371,962,322股变更为7,370,682,3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370,682,322股，为准确、如实地反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相应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7,452,556,968股”减少至“7,370,682,322股”，注册资本拟由“7,452,556,968元人民币”减少至“7,370,682,322元人民币”。

二、债权人通知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4日10:00-12:0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62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9.084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63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486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99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5973%。

4、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3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2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2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0%；反对3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2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3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77%；反对3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4%；弃权2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19,99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弃权2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7%。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6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6%；反对3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41%；反对3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5%；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99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3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6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51%；反对3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7%；弃权2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张高利先生、王景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8%；反对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91%；反对3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5%；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9,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3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2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30%；反对3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9%；弃权2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31%；反对3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7%；弃权2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高利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694,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反对3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弃权2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42%；反对3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7%；弃权2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张高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04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3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2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